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 2025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送达各位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倪明亮先生主持，会议应到 5 名监事，实到 5 名，为倪明亮、石星宇、卢仲贵、刘怡、林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签署总部沿街商铺<常州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总部沿街商铺房屋征收补偿金额以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客观、合理，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与常州市钟楼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常州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同时刊登的《关于拟签署总部沿街商铺<常州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

补偿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三、备查文件

（一）《监事会 2025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7 月 22 日